
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
的补充协议

由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高枫、龚良昀

签订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市签署：

甲方（股权受让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1 段 5 层（1）号

法定代表人：许文焕

乙方一（股权转让方）：高枫

身份证号码：330402197404220310

乙方二（股权转让方）：龚良昀

身份证号码：431003198402166019

（上述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上述甲方与乙方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签署了《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对本次现金收购所涉的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方式、过渡期间损益、协议的生效与终止、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现根据本次收购交易的具体进展情况及审计、评估结果，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对《收购协议》中的未决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补充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在《收购协议》中已有定义的用语在本补充协议（包括鉴于条款）中使用时，应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条 交易价格及支付

2.1 经各方协商确定，一致同意对《收购协议》第 3.1 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3.1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进行评估，泰博迅睿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566.53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3,900 万元。按照该等交易价格计算，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泰博迅睿 100% 股权	高枫	54%	7,506.00	7,506.00
	龚良昀	46%	6,394.00	6,394.00
合计		100.00%	13,900.00	13,900.00

2.2 交易支付方式及安排

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及安排按照《收购协议》第 3.2 条“交易支付方式及安排”进行。

第三条 对违约责任的补充约定

原《收购协议》之约定“13.4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日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或者可量化为金钱的给付义务，则需要每日按照未给付金额的万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日为止。”

现修订为：

13.4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日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或者可量化为金钱的给付义务，则需要每日按照未给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日为止。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履行购买民德电子股票的义务，则每延期购买一日均需要按照未购买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履行购买义务为止。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各方签署之日成立，自《收购协议》生效之日生效；如《收购协议》解除、终止或失效，则本补充协议亦解除、终止或失效。

第五条 其他事项

本补充协议系对《收购协议》的有效补充，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收购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与《收购协议》所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由各方各执一份，其它各份供报送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使用，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一： _____

高枫

乙方二： _____

龚良昀